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林軒羽

電話：04-22289111+55731

電子信箱：hbtcm017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500180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040000E_115001805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5年3月3日府授民地字第1150063642號函辦理，併附本府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、59條規定略以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三分之一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。
- 三、旨揭選舉訂於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開票，如本市選舉委員會及各區公所基於業務需要，洽請貴機關(校)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，請惠予協助辦理，並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3/05



1150001252

有附件